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01 月 07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教務長翠梅

紀錄：張文瓊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前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二：有關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追認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三：有關各教學單位學程新訂學分科目表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修正系統資料及後續開課事宜。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各教學單位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各開課單位課程結構倍率公式訂定案，請討論。

決議：

一、大學部因開課數較多，建議(藝術史學系及應用音樂系)自 105 學年度起，開課學分數仍以每年較 103 學年度(逐年)減少 10%至符合開課總量公式學分數為前期目標。

二、為健全課程開課總量之規劃，請材質創作與設計系至晚於下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提出課程結構倍率公式。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下午 13 時 55 分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各新開課程詳列如下，相關課程講授大綱請參閱附件一：

系、所、中心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備註
音樂學系	鋼琴二重奏詮釋專研-管樂	2	林瑞萍	大綱參閱附件一 P1
音像紀錄所	膠片整飭與數位化	3	王明山	大綱參閱附件一 P8
音像紀錄所	行政實習	0	蔡慶同	大綱參閱附件一 P9
應用音樂系	文化政策研究	2	黃俊銘	大綱參閱附件一 P29
應用音樂系	美學與社會行動	2	黃俊銘	大綱參閱附件一 P33
造形藝術所	過程藝術(104_2)	3	陳逸堅	大綱參閱附件一 P11
造形藝術所	文獻分析與創作(104_2)	3	陳逸堅	大綱參閱附件一 P13
造形藝術所	虛擬世界到真實世界藝術品 (104_2)	3	潘正育	大綱參閱附件一 P15
建築藝術所	電影詩學：浪漫主義宇宙觀	3	陳齡慧	大綱參閱附件一 P17
材質創作系	當代藝術關鍵詞(二)	2	龔義昭/陳 泓易/汪文 琦/郭姝吟	大綱參閱附件一 P19
材質創作系	當代策展專題	2	邱俊達	大綱參閱附件一 P20
材質創作系	陶瓷藝術鑑賞-以公共藝術為例	2	朱芳毅	大綱參閱附件一 P22
材質創作系	電影的當代視野	2	陳齡慧	大綱參閱附件一 P23
藝術史學系	行政工作實習	0	潘亮文	大綱參閱附件一 P24
博物館學與古 物維護研究所	行政工作實習	0	耿鳳英/劉 婉珍	大綱參閱附件一 P25
博物館學與古 物維護研究所	立體文物填補與複製技術	3	邵慶旺	大綱參閱附件一 P27

二、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詳如附件二。

三、各課程通過各系、所、中心課程會議及各院課程會議之會議
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次特殊課程詳列如下：

序號	系、所、中心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特殊開課	說明
1	應用藝術所	琺瑯創作	2	Sarah Perkins	密集授課	擬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目前任教於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專任教授 Sarah Perkins 擔任本所兼任教授，開設課程為「琺瑯創作」（2 學分），Sarah 老師因短期來校擬採用密集授課方式，課程安排擬自 105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 日止，授課時間為：週四下午 14:00~17:00（3 小時），週一、週五及週六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6 小時），至聘期結束前可完成 36 小時之授課時數。
2	藝術史學系	西洋藝術史專題（二）：歐洲 18 及 19 世紀藝術潮流	3	蔡敏玲	出國移地教學	申請日本移地教學
3	藝術史學系	宗教藝術專題：基督教藝術圖像研究	3	于禮本	出國移地教學	申請日本移地教學
4	藝術史學系	現代性探討專題：從波特萊爾到班雅明	3	孫淳美	出國移地教學	申請香港、廣州移地教學
5	藝術史學系	專業實習指導	1	蔡敏玲	專任教師隔週授課	此門課指導學生規劃實習成果展，屬實務討論課程，教師須先講授課程之後，進而指導學生規劃實習成果內容，故採隔週上課 2 小時制，較能達到教學目標。
6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博物館行銷	3	曾信傑	出國移地教學	申請德國移地教學

7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博物館修復研究:紙質類文物	2	蔡斐文	密集授課	為配合合作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作業流程，安排 4-6 月密集授課。
8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博物館修復研究:油畫與木質類文物	2	吳盈君	密集授課	配合合作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作業流程，安排 4-6 月密集授課。
9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油畫與木質專業演習(二)	2	吳盈君	密集授課	吳老師預產期為 2 月，預計 2-3 月請產假休息，安排 4-6 月密集授課。
1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文物專題研究:黏著劑與溶劑	2	吳盈君	密集授課	吳老師預產期為 2 月，預計 2-3 月請產假休息，安排 4-6 月密集授課。

二、本案通過系課程會議及學院課程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各教學單位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03、104 一般班及在職班學分科目表修正。
- 二、音像紀錄研究所 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正。
- 三、動畫影美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正。
- 四、應用音樂系 102~104 學分科目表修正。
- 五、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正。
- 六、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各開課單位課程結構倍率公式訂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全學年課程開課總量建議採(必修+選修*倍率)方式，倍率依各系所特色與規劃不同，建議以2倍為上限。
- 三、各開課單位已完成課程結構檢視及倍率和公式之訂定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者詳列如后。

決議：

- 一、大學部因開課數較多，建議(藝術史學系及應用音樂系)自 105 學年度起，開課學分數仍以每年較 103 學年度(逐年)減少 10%至符合開課總量公式學分數為前期目標。
- 二、為健全課程開課總量之規劃，請材質創作與設計系於下次全校課程委員會提出課程結構倍率公式。
- 三、其餘單位倍率公式照案通過。

本校各開課單位課程結構倍率公式一覽表

系、所、中心	課程結構倍率公式	備註
造形藝術研究所	必修+選修*2 倍	
建築藝術研究所	必修+選修*2 倍	
應用藝術研究所	必修+選修*2 倍	
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	必修+選修*2 倍	
材質創作設計系	--	自 105 學年度起，開課學分數以每年較 103 學年度(逐年)減少 10%至符合開課總量公式學分數。
音樂學系	必修+選修*2 倍	自 105 學年度起，開課學分數以每年較 103 學年度(逐年)減少 10%至符合開課總量公式學分數。
音樂學系碩士班	必修+選修*2 倍	
中國音樂學系	必修+選修*2 倍	自 105 學年度起，開課學分數以每年較 103 學年度(逐年)減少 10%至符合開課總量公式學分數。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必修+選修*2 倍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必修+選修*2 倍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必修+選修*2 倍	
音像紀錄研究所	紀錄組： (必修 30+選修 24*2)=78 維護組： (必修 24+選修 18*2)=60	
動畫影美研究所	動畫藝術組： (必 39+選 21*2)=81 影像美學組 (必 18+選 27*2)=72	
應用音樂系	必修 70+選修 38*2=146	自 105 學年度起，開課學分數以每年較 103 學年度(逐年)減少 10%至符合開課總量公式學分數。
藝術史學系 (含碩士班)	必修+選修*2 倍	大學部課程自 105 學年度起，開課學分數

		以每年較103學年度(逐年)減少 10%至符合開課總量公式學分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 研究所	必修+選修*2 倍	
通識中心	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決議，本中心通識課程採「基準制」，設定基數為2，倍數為修課系數，必要時得依學制或開課性質採加權措施調節或從領域類別調節。	

附件三

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03、104 一般班及在職班學分科目表修正如下：

- (一) 103、104 一般生學分科目表學分科目表「音樂與離散主義」選修課更名為『音樂與離散專題研究』
- (二) 103、104 一般生及在職生學分科目表新增『音樂社會學專題研究』選修課
- (三) 103、104 一般生學分科目表新增『音樂民族誌影片：進階製作』選修課
- (四) 103、104 在職生學分科目表新增『臺灣傳統戲曲音樂專題研究』及『傳統音樂保存維護方法論專題』選修課

二、音像紀錄研究所 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正如下：

104 學年度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組**學分科目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課程名稱	備註	課程名稱	備註	
視覺理論專題	電影史、古典電影	視覺理論專題	電影史、古典電影 理論	增加備註內容說明
數位修復工作坊		數位修復工作坊	分為基礎與進階，「數位修復工作坊：基礎」需修過電影資料館學研究(一)，「數位修復工作坊：進階」需修過保存工作坊(一)或數位修復工作坊：基礎	增加備註內容說明
攝影美學與實務	靜照攝影、動態攝影、 剪輯與敘事、數位調光	攝影美學與實務	靜照攝影、動態攝影、剪輯 與敘事、數位調光 數位調光：需修過電影資料館學研究(一)	增加數位調光之選修說明

104 學年度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影像維護組學分科目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課程名稱	備註	課程名稱	備註	
保存工作坊(一)	第一年修，上下學期各為必修 3 學分	保存工作坊(一)	第一年修，上下學期各為必修 3 學分， 需修過電影資料館學研究(一)	增加修課條件說明
保存工作坊(二)	一年修，上下學期各為必修 3 學分	保存工作坊(二)	一年修，上下學期各為必修 3 學分， 需修過保存工作坊(一)	增加修課條件說明
電影資料館學研究(二)	第一年上下學期與第二年修，各為必修 3 學分		第一年上下學期與第二年修，各為必修 3 學分， 需修過電影資料館學研究(一)	增加修課條件說明
電影資料館學研究(三)	第一年上下學期與第二年修，各為必修 3 學分	電影資料館學研究(三)	第一年上下學期與第二年修，各為必修 3 學分， 需修過電影資料館學研究(二)	增加修課條件說明

三、動畫影美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正如下：

- (一) 選修課程「4K 數位攝影實務與特效製作」修改為「視覺預示，4K 數位攝影實務與特效製作」。
- (二) 「獨立製作(一)、(二)」課程備註欄位加上「1.未修過獨立製作(一)前，不能修獨立製作(二)2.需先修畢獨立製作(一)、(二)課程後才可修畢業製作」。

四、應用音樂系 102~104 學分科目表新增修訂課程：

學年度	必/選	學分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說明
102-104	選	2.0	歌詞寫作	三年級	流行音樂學程課程
	選	4.0	歌詞與歌曲寫作：抒情歌曲	三年級	
	選	2.0	歌詞與歌曲寫作：校園、臺語歌曲與其他風格	三年級	
	選	2.0	Pro Tools 實務操作	一年級	
	選	2.0	行政管理策畫應用	三年級	
	選	3.0	影像藝術的科幻與未來	開放各年級	

五、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正如下：

新增課程

課程名稱	選必修	學分數
傳統工藝技法－西洋箔金與拋光技法	先修	0
立體文物填補與複製技術	選修	3

博物館修復研究:紙質類文物	選修	2
博物館修復研究:油畫與木質類文物	選修	2
修復英語文獻導讀(一)	選修	1

修訂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修訂後課程名稱
傳統工藝技法－西方繪畫傳統技法 (含西方貼金技術)	傳統工藝技法－西方繪畫傳統技法
文物專題研究:文物保存化學特論 (儀器分析)	文物專題研究:文物保存化學特論 (保存科學儀器概論)